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3,000,000 元 ~55,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4,94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044,807.7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1 元 / 股 ~39.6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314%。购买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28.1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7,044,807.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66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9.177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3 元 / 股 ~21.0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5,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754,388 股的比例为 0.47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02 元/股，最低价为 19.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1,772.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2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85,336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9.0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7 元 / 股 ~10.7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8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7,621,058 股的比例为 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70 元/股，最低价为 9.5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90,466.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转股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45.00 元/股。

● 转股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2 股。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元转债”累计有 32,000 元（320 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 2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元转债”尚有 949,968,000 元(9,499,680 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2023 年 1 月 6 日，因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04,362 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 218.94 元/股调整为 218.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4.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因该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每股现金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88,304,4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21,796.80 元，转增 35,321,797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626,289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87 元/股调整为 12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2023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5.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元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45.00 元/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2 股。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元转债”累计有 32,000 元（320 张）转成公司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 220 股（注：公司“利元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30 股，因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可转债转股股票变为 182 股。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利元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38 股，“利元转债”合计转股 2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025%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利元转债”尚有 949,968,000 元(9,499,680 张)未转股，占“利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18,673	0	65,518,6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07,632	22	58,107,654
总股本	123,626,305	22	123,626,327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7.491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65.052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3 元 / 股 ~10.3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6,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108,000 股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93 元/股，最低价为 7.5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6,974.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74,9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108,000 股的比例为 1.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为 5.8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50,52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122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9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9 元 / 股 ~42.4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00,000 股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46 元/股，最低价为 31.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565.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杜武兵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 ~8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07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2,852.9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0 元 / 股 ~30.74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310 元/股，最低价为 25.9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2,862.48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91,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的比例为 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741 元/股，最低价为 21.9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2,852.96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20009142000059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龚轶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186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8.0900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04 元 / 股 ~90.7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326,914 股的比例为 0.24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70 元/股，最低价为 59.0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80,900.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45,07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5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5,518,018.8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0 元 / 股 ~83.8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45,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2.35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3.80 元/股，最低价为 39.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518,018.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金亚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93,296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0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5 元 / 股 ~11.91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91,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91 元/股，最低价为 11.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99.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93,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496,916 股的比例为 1.75%，回购成交的最